附件2：

专家论证会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若不采纳的，请在此处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
| **1**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是四级回收体系中的基础环节，了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布情况对建立健全四级回收网点体系有重要意义，建议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规划》发布前对全县各镇的再生资源回收实际经营的网点数量再次进行摸底调查。 | 已采纳。 |
| **2** | 《规划》依据中的《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清远市以对其进行了动态更新，形成了《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 已采纳。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若不采纳的，请在此处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
| **3** | 再生资源四级回收体系的建立健全应与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相结合。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园区）是四级回收体系中的终端环节，建议《规划》中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园区）的建设引导中，要加上基地（园区）的设施设备要与当地主导产业需求相结合的表述。 | 已采纳。 |
| **4** | 建议在《规划》正文后补充附则，内容包括解释权归属、实施日期、其他相关事项等说明。 | 已采纳。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若不采纳的，请在此处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
| **4** | 建议《规划》依据中增加《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作为佛冈县再生资源四级回收体系的建设选址参考依据。 | 部分采纳该建议，其中：  （1）《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由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24日印发，适用于清远市清城区及清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以及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不适用于佛冈县情况，故不采纳。  （2）《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对佛冈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的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基地（园区）的设置有相应的指导作用，予以采纳。 |
| **5** | 建议在《规划》意义中建议加上稳定和扩大就业内容的表述。 | 已采纳。 |